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u>以及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u>，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比對標準<u>及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規定</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 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比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 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業經115年3月25日本校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於第四條第四項增列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七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三八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8559 號函准予備查（修訂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一條）；本校教務處 94 年 2 月 22 日北大教務字第 012 號函轉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本校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76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1 月 2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修正最後一條條文--第 14 條
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40337 號函備查
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865 號函備查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一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5895 號函備查第一條、第二條之一
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2524 號函備查第二條、第十一條
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4284 號函備查第四條
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12 號函備查第十三條
本校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8356 號函備查第十三條
本校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1119 號函備查第四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討論通過後，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及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比對標準及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送各系(所)存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上簽章。

碩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

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一條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單位，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業。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二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審核，並於離校前將紙本論文分送本校圖書館與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於下學期註冊前轉送教務單位依規定辦理送存；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若有其他送存冊數規定，從其規定；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碩博士班學生除依前項規定繳交紙本論文，應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含相關書目資料)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並由本校連同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辦理保存。

前項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含第二條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以公開為原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經全體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進行審查確認後，若認定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所述條件(含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申請一定期間內不公開(以下簡稱延後公開)。

前項申請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寫申請書，同時檢具與申請原因相符之證明資料，經全體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後，併同論文送交第一項規定之送存單位辦理。

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者，視為同意立即公開；每次申請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為兼顧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學術倫理，學位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並繳交至圖書館保存，其審定效果已定，不得辦理抽換。

為促進學術傳播，本條學位論文之保存及提供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以達非營利目的之學術流通及分享。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